



人大云窗

RENDAYUNCHUANG

· 数字教材版 ·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第三版)

王利明 2017.11.3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第三版)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 / 王利明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4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29864-1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94717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第三版)
王利明 著
Minfa Zongz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32.25 插页 1

字 数 66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次 202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体系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民法总则的确立。“总则编的设置，是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①，也是《德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民法总则是通过“提取公因式”（vor die Klammer zu ziehen）的方式所确立的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它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最抽象的部分，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律。总则包含“民法典所赖以立足的抽象原则的阐述”^②，它是对民法典分则全部内容的抽象和概括。

在我国，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后，立法机关确定了“两步走”的方针：第一步就是制定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了《民法总则》，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第二步是进行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并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废止。《民法典》颁布后，《民法总则》的内容成为《民法典》的总则编。该编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

《民法典》总则编体现了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主要体现在：一是以民事权利为中心构建了整个民法典体系，而不是像《德国民法典》那样以法律行为为中心。^③总则编采用了“提取公因式”的方式，将民事权利的主体、客体，民事权利的体系、行使、变动、保护等一般规则提炼和抽象出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则。民事权利成为一条红线，贯穿于总则编的始终，从而增强了民法典的科学性和内在逻辑性，更全面展现了民法典的权利法特质。二是在价值体系上，既注重私法自治，又注重人文关怀的价值。传统民法以交易为中心，本质上服务于交易和财富的创造，因而以私法自治为基本价值。而《民法典》虽然也确认了私法自治价值，但更注重、强调人文关怀的价值，在私法自治和人格尊严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人格尊严价值优先，以这种理念形成了总则编的价值融贯。三是总则编不仅注重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而且注重对人的关爱和保护，形成了从物质到精神、从人出生前到死亡后的完整的权益保护机制。总则编还注重对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四是总则编包含了诸多可以被称为“中国元素”的法律制度，有力回应了实践

^① 谢怀栻. 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易继明. 私法：第1辑第1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②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orme du Code Civil, Année 1945—1946,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 55.

^③ 关于《德国民法典》总则主要以法律行为为中心构建，参见 Hans Hattenhauer, Grundbegriffe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2. Aufl., C. H. Beck, 2000, S. 68.

的需求。例如，总则编在主体制度中确定了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分类，构建了特别法人制度与非法人组织制度；在监护制度中，构建了“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体系，强化了对被监护人的全方位、全过程的保护。总之，总则编价值融贯、体系完整、规则齐备，充分体现了科学性、逻辑性和价值引领性。

在《民法典》中，总则编的功能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统领作用。总则编是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它统领整个民商事立法，并提供了民商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总则编既统领民法又统领商法，从而为民商合一的体制奠定了基础。二是基础作用。总则编作为《民法典》的奠基部分，它统领整个民商事立法，因而构成《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同时也是最抽象的部分。三是解释规则作用。总则编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总则编所确立的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规则都成为解释《民法典》各分编规则的基础。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的时候，必须通过总则编中的基本原则、制度加以弥补，从而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总则编规定的抽象性与普遍适用性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四是价值宣示作用。总则编借助抽象的原则和具体的制度，共同为民事主体提供了广泛的私法自治空间，并充分弘扬了人关怀的精神。总则编在多项制度和规则中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告，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民法典》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并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这些规定都强化了全社会诚实守信、崇法尚德、互助互爱、和谐和睦的意识。除上述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外，总则编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制度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也弘扬了民法的平等、自由等精神。如果说《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则总则编是“基础中的基础”，具有“压舱石”的作用，因而全面深入理解、把握博大精深的民法典，必须从总则编着手。

就民法学习而言，民法总则是民法中的一般性规则，体现了民法学知识的精髓，是具体民事法律制度展开的基础。研习民法总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有助于深刻领悟民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原则。总则的设立对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就是要借助抽象的原则来宣示民法的基本理念。尤其应当看到，总则可以借助抽象的一般原则而为民事主体提供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只有通过民法总则的研究，才能对《民法典》各编中具体制度的设计及运用有更深切的掌握和领会，才不至于停留在表面，或者错误地理解、运用这些制度。二是有助于整体把握《民法典》的体系框架。总则的设置使《民法典》的体系性更强。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各项制度和规范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是历经无数民法学者分析研究后“提取公因式”的产物，而《民法典》的其他各编则是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展开，因此，研究总则能够有效地掌握《民法典》的体系，从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全貌。三是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良好的法律思维方法。总则的体系构成本身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归纳演绎、抽象思考的能力。^①同时，它也便于运用演绎式教学方法，从一般

^①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6.

到具体，循序渐进地传授民法知识。四是有助于弥补法律漏洞，促进民法的发展。在《民法典》分编以及单行法没有就相关问题作出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引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在存在法律漏洞时，更需要通过运用民法基本原则等方法填补法律漏洞，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促进了民法的发展。五是有助于认知民法中最基本的范畴，如人、物、权利义务以及民事法律行为。在成文法的民法传统中，依据民法概念抽象程度的不同，出现了概念之间的分层，如民事法律行为可进一步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共同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概念的分层性是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只有借助民法体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民法中抽象的范畴。

应当看到，总则的规定大多比较原则和抽象，缺乏具体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而抽象化的规定如果脱离了实际的社会生活，可能会成为游离于社会生活的“空中楼阁”，非具有高度的智识与法律素养不能理解。^① 诚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所言，无论先一般后特殊的规范原则多么简单明了，民法典对该原则的复杂贯彻增加了其在适用上的困难。这样一部在结构安排上颇具匠心的法典，难以适合非专业人士阅读理解。^② 所以，学习民法总则，必须要结合民法典的各项具体制度，认真研习，才能准确地把握民法的真谛。

民法总则的内容博大精深。本书作为教材，其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利明

2022年3月

^①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7.

^②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5.

缩略语

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2.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2021年1月1日废止；
3.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2021年1月1日废止；
4. 《总则编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3月1日；
5.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2020年12月29日；
6.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修订；
7. 《引用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年10月26日；
8. 《实施民法典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2021年4月6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7 |
|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 12 |
|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 17 |
| 第五节 民法典的体系 | 24 |
| 第六节 民法与商法 | 32 |
| 第七节 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37 |
| 第八节 民法的渊源 | 43 |
| 第九节 民法的适用 | 53 |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63 |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63 |
| 第二节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65 |
| 第三节 平等原则 | 69 |
| 第四节 自愿原则 | 71 |
| 第五节 公平原则 | 74 |
|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 77 |
| 第七节 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 81 |
| 第八节 绿色原则 | 85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90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 | 90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93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99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客体..... | 100 |
| 第四章 自然人 | 109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09 |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18 |

| | | |
|------------|---------------------|-----|
| 第三节 | 监 护 | 127 |
| 第四节 | 宣告失踪 | 153 |
| 第五节 | 宣告死亡 | 158 |
| 第六节 |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165 |
| 第七节 |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 169 |
| 第五章 | 法人的一般原理 | 172 |
| 第一节 | 法人的概念和性质 | 172 |
| 第二节 | 法人的分类 | 176 |
| 第三节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79 |
| 第四节 | 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 185 |
| 第五节 |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192 |
| 第六节 | 法人的终止 | 196 |
| 第六章 | 营利法人 | 203 |
| 第一节 | 营利法人的概念和类型 | 203 |
| 第二节 | 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 206 |
| 第三节 | 营利法人的特殊规则 | 209 |
| 第七章 | 非营利法人 | 216 |
| 第一节 |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 216 |
| 第二节 | 事业单位法人 | 219 |
| 第三节 | 社会团体法人 | 221 |
| 第四节 |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 224 |
| 第八章 | 特别法人 | 231 |
| 第一节 | 特别法人概述 | 231 |
| 第二节 | 机关法人 | 233 |
| 第三节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235 |
| 第四节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239 |
| 第九章 | 非法人组织 | 242 |
| 第一节 | 非法人组织概述 | 242 |
| 第二节 |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 251 |
| 第三节 |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 | 252 |
| 第四节 |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 254 |
| 第十章 | 民事权利 | 257 |
| 第一节 | 民事权利概述 | 257 |
| 第二节 | 民事权利的法定类型 | 262 |

| | | |
|-------------|-------------------------|------------|
| 第三节 | 民事权利的分类····· | 270 |
| 第四节 | 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 281 |
| 第五节 | 民事权利的行使····· | 284 |
| 第六节 | 民事权利的保护····· | 289 |
| 第十一章 |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 | 293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293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297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与相关概念····· | 300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304 |
| 第五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310 |
| 第十二章 | 意思表示 ····· | 313 |
| 第一节 | 意思表示概述····· | 313 |
| 第二节 | 意思表示的生效····· | 318 |
| 第三节 | 意思表示的形式····· | 321 |
| 第四节 | 意思表示的解释····· | 323 |
| 第十三章 |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 329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和特征····· | 329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331 |
| 第三节 |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335 |
| 第四节 |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338 |
| 第五节 |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347 |
| 第六节 |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63 |
| 第十四章 | 代理制度概述 ····· | 371 |
| 第一节 | 代理概述····· | 371 |
| 第二节 |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374 |
| 第三节 | 代理的分类····· | 377 |
| 第四节 | 代理权····· | 384 |
| 第五节 | 代理权的行使····· | 395 |
| 第六节 |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 399 |
| 第七节 | 代理权的消灭····· | 402 |
| 第十五章 |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 406 |
| 第一节 | 无权代理概述····· | 406 |
| 第二节 | 狭义无权代理····· | 408 |
| 第三节 | 表见代理····· | 415 |

| | |
|-----------------------------|-----|
|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的基本原理 | 420 |
|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 420 |
|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 423 |
| 第三节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 427 |
| 第四节 免责事由 | 434 |
| 第五节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 445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 449 |
| 第十七章 时效制度概述 | 452 |
|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功能 | 452 |
| 第二节 时效的类型 | 455 |
| 第十八章 诉讼时效 | 458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 458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 461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 466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469 |
|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 477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 487 |
| 第七节 诉讼时效利益的抛弃 | 491 |
| 第十九章 期间与期日 | 495 |
|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 495 |
| 第二节 除斥期间 | 497 |
| 第三节 期间的计算 | 500 |
| 主要参考书目 | 503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案例】

甲为某市政府，为改善市容市貌，甲决定对本市的城中村进行集中改造，甲将乙所在的城中村划入征收拆迁的范围，并计划在该城中村的位置建设一个大型商场，乙认为市政府的决策存在问题，因为建设商场并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因此拒绝签订有关补偿安置协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的征收决定。法院认为，甲、乙之间的纠纷并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因此裁定不予受理。

简要评析：在该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甲的征收决定的效力问题。依据《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该案的纠纷并不属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纠纷，应当属于行政纠纷。因此，法院不应当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孔氏传》。^①不过，《尚书·孔氏传》中提及的民法一词，并非近代意义上的民法。至于古代法律典籍中出现的“民事”一词，也与现代民法中的民事一词有极大的差异。

据许多学者考证，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而日文中“民法”一词究竟是译自法语还是荷兰

^① 在《尚书·汤诰》篇中有“咎单作明居”一语，“孔氏传”对该句所作的注释是：“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在清末立法时，民政部奏文中称：“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所谓《尚书·孔氏传》，经明清学者考证，系魏晋人伪托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对《尚书》经文的注释。

语，目前仍有争议。^① 20世纪初叶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馆将《日本法规大全》（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即1901年第三版）译成中文，其第三类法规为“民法”。光绪三十二年（1907年）修订法律馆参照南洋公学译本翻译完成《新日本法规大全》，对系统化的私法法典亦采用“民法”之称谓。^② 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结合“唐律”“明律”“清律”的传统称呼，自创“民律”一词。此后清末、民初民法典草案皆称“民律”草案。1926年，北洋政府曾起草一部民法草案，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中国近代立法在法律上正式使用了“民法”的称谓。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法文为 *droit civil*，英文为 *civil law*，德文为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文则为 *Burgerlyk Regt*）皆由古罗马市民法（*ius civile*）转译而来。同时，因格劳秀斯编著国际法时，以万民法称之，故西方学者大都认为，罗马法的万民法为国际法的语源，而市民法则为民法的语源。词源上的“民法”都源于拉丁文的“市民法”^③。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对罗马市民适用的法律的总称，与“万民法（*ius gentium*）”相对应。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导致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市民法（*ius civile*）”一词成为罗马法的总称，西方学者称之为私法。中世纪的时候，市民法又与教会法相对应。法国大革命之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因而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

二、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第2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有关民法定义的争论。归纳起来，《民法典》第2条对民法的界定具有以下意义。

1. 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依据《民法典》第2条，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财产归属关系与交易关系。无论何类民事主体，只要以平等的

① 穗积陈重指出：“‘民法’一语，自箕作麟祥博士以其翻译法语‘*droit civil*’以来，开始被普遍使用，所以我们原以为这是箕作博士始创的译语。但是就此问题请教箕作博士时，博士解释说，这是采用了津田先生《泰西国法论》说载录之单词，不是自己的发明。于是又去请教津田先生，先生回答说，这个单词是他作为荷兰语‘*Burgerlyk Regt*’的译语而新创的。”穗积陈重. 法窗夜话. 东京：河山书房//叶孝信主编. 中国民法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2.

② 张生. 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

③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5.

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2. 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1986年《民法通则》第2条曾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典》第2条则将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宣示了民法对民事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可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

3. 界定了民法典的体系。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民法典》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奠定了民法典分则体系的基础，保障了民法典分则与总则的协调一致。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身份关系表现为婚姻、继承等关系中的人身关系，而人格关系则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财产关系在分则中受物权编、合同编等调整。

4. 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典》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法律规则，而采取了民商合一体制，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向，也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典》的体系中，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离而独立存在。

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规则与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民法典的重要特点首先表现在它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式的成文法。

民法的法典化最早追溯至古罗马法。在罗马的法典编纂方面，最有成效、影响最深远的是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的《国法大全》，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自18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大都制定了民法典，比较有代表性的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译成法的语言，从而“成为世界各地编纂一切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①。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潘德克顿学派理论成果的结晶，体现了法典逻辑性和科学性的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该法典常常被称为“科学法”。就逻辑体系而言，《德国民法典》构建了完整的近代民法体系。^②因而，其被认为是代表了19世纪法典化的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8。

②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20。

高成就。1912年的《瑞士民法典》及晚近颁布的1992年《荷兰民法典》等也都各具特色，在大陆法系影响很大。可见，自19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基本上都制定了民法典，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志。因此，“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①。

我国《民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其分为七编，共1260条，10万多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②在汉语中，所谓“典”，通常有“经典”“典范”“典籍”等含义。^③这也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一般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我国《民法典》的特点主要在于：

第一，《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在《民法典》之外，还有大量的单行法，包括商事特别法。整个民事立法就在民法典的统率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可以说，《民法典》是我国民事法律的集大成者。

第二，《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包括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私法自治和保障人格尊严等基本价值的规定，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主体的基本行为准则；同时，《民法典》所确立的有关物权、合同、担保等法律制度，也旨在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保障。

第三，《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均受到《民法典》的调整。每个人网上购物、搭乘交通工具、购买生活用品、在餐馆用餐等，都是在订立合同，并与《民法典》打交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的发展息息相关。”^④可见，《民法典》是规范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

第四，《民法典》是行政执法和司法要遵循的基本规范。一方面，现代法治的核心理念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民法典》确立了完善的私权保障体系，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另一方

① 艾伦·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 李静冰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91.

②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78.

③ 例如,《说文解字》记载:“典,五帝之书也。”《玉篇·丌部》云:“典,经籍也。”《书·五子之歌》云:“有典有则,贻厥其子孙。”《孔传》云:“典谓经籍。”

④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79.